

# 全国农作物种子标委会

农种标委函〔2023〕4号

## 关于征集农作物种子领域 2024 年 标准立项建议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构建完善的种业标准体系，有效提升种业标准化水平，受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委托，我标委会面向全国征集 2024 年农作物种子领域农业行业标准制修订立项建议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立项原则

**（一）服务种业振兴行动。**建议的项目应围绕种业振兴行动方案总体部署安排，服务种质资源保护利用、创新攻关、企业扶优、基地提升和市场净化等五大行动，有利于农作物种业高质量发展和规范化管理，有利于品种管理、供种保障和种子市场监管技术能力的提升。

**（二）符合现代种业发展需求。**建议的项目应立足于全国农作物种业行业需求，既满足现阶段的现实需要，也要符合今后发展需求，有利于促进我国农作物种业技术进步，不断提升

我国农业良种化水平。优先支持种业管理和产业发展亟需标准。

**（三）具备标准研制良好基础。**建议的项目应技术成熟、可标准化、可推广应用；项目提出单位应当具备较强的标准研制技术能力和条件，有建议项目相应的研究基础，前期工作准备充分。

## 二、征集范围

- （一）农作物种子检验。
- （二）农作物种子生产、加工、贮藏和包装。
- （三）农作物品种区域试验、验证评价和抗逆性鉴定。
- （四）农作物种质资源收集、评价、保存。
- （五）农作物种业大数据和信息化。
- （六）其他需要在全国范围统一的技术方法和规程。

## 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申报单位在提出项目建议前，登录全国农业食品标准公共服务平台“<https://www.sdtdata.com/fx/fmoa/tsLib>”，认真查阅现行有关标准情况，项目建议不得与已发布标准和已立项标准项目重叠或交叉。

（二）申报单位根据标准项目建议征集原则和范围，按照模版编制《2024年种业行业标准项目建议书》（附件1）和标准草案，项目建议书总字数不超过3000字。

(三)申报标准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，熟练掌握标准制修订业务。项目研制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2个月。

(四)申报单位汇总本单位标准制修订项目建议书，填写《2023年种子行业标准项目建议一览表》(附件2)，连同项目建议书和标准草案等材料于2023年11月5日前将电子版(附件1为word格式和盖章后的PDF格式、附件2为excel格式、标准草案为word格式)一并发送全国农作物种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邮箱。

联系人：孙全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20号楼620室

邮编：100125

电话：010—59194513

电子邮箱：njzxzjc@agri.gov.cn

- 附件： 1. 2024年农作物种子行业标准立项建议书  
2. 2024年农作物种子行业标准推荐入库项目建议一览表

全国农作物种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

2023年10月11日

---

抄送：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，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，  
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，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

---

全国农作物种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

2023年10月11日印发

---